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18〕35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发挥资助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学院提倡、支持并依法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保护学生通过诚实劳动获得收入。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

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以促进学习为主，以勤工助学为辅；以增长知识、培养能力为主，以获得经济补偿为辅的主导思想，注重把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与培养综合素质、全面成才结合起来。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院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学生资助中心为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

第七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

第八条 学生资助中心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配合财

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勤工助学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生资助中心积极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帮助学生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校内相关设岗部门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加强岗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认真做好考勤考核工作。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劳动。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学院积极开发校内资源，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统筹设置、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岗位设置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公共服务等为主。学院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聘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固定岗位：指持续工作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临时岗位：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每学年安排一次，由各用人部门在每年秋季开学的第四周前，根据部门实际需要，申请岗位设置。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并商各用人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是：学生本人自愿；遵守校纪校规，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平时学有余力，申请校内勤工助学的前一学期没有不及格课程；家庭经济困难者和有岗位专长者优先。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园内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以勤工助学名义进行各种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需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学生资助中心报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推

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

第五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核定的工时，按每小时 12 元计酬。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或按作品内容计酬，计酬标准由有关用工部门报学院领导批准确定。

第二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院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中心从学院勤工助学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有依法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任何人、任何部门不得截留、克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时，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用人单位或个人应为学生提供安全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学生应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按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规范操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范，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必须遵守社会公德，讲究职业道德，践约履诺、诚实守信、谦虚谨慎、文明礼貌，塑造良好的大学生形象。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用人单位必须和学院、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院、用人单位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果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根据学生的考核与日常工作表现，从勤工助学学生中遴选 10% 的优秀学生，颁发“社会实践标兵”荣誉证书。根据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办法，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同学给予“社会责任教育”学分，按照工作考核，每 16 个小时计 1 个学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或劳动纪律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情节严重或造成较坏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院办〔2017〕22号）废止。





主送：各系（院）部、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
